



致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寶航有限公司) 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3頁至71頁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航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 審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該實體之財務報表的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合理的呈列的有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率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